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專題暨實習實施細則**

中華民國94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3月16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之人才，使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，並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的需求，特訂本辦法。
2. 大學部專題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人數上限相關事宜。

一、專題一學年共6學分(即一學期3學分)。

二、開課名稱三下為「專業課程名稱專題」、四上為「專業課程名稱專題（二）」。

三、為避免三下專題選課初期，學生選課過度集中於少數專題課。三下專題課修課人數上限設定分二階段實施。上限設定公式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電腦選課，修課人數上限為:

，四捨五入。

(二)若第一階段電腦選課結束後，所有專題課皆有學生選修，則第二階段電腦選課開放上限設定。否則第二階段電腦選課，專題課k修課人數上限為:

，

其中，

。

若專題學生因課程上限無法加入其專題指導老師的專題課時，請該生的專題老師，指導該生在人工加選時加選尚有缺額的專題課，並負責指導該專題生。

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亦可以實習成績作為「專業課程名稱專題（二）」之成績，實施方式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。

第四條 大學部專題研究成績分別於期末予以評分。評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三下由指導老師評分。

二、「專業課程名稱專題（二）」評分為指導老師評分佔70%，公開展示評分佔30%，指導老師可依據學生表現調整。「專業課程名稱專題（二）」成績不及格者，須重修「專業課程名稱專題（二）」。

三、「專業課程名稱專題（二）」公開展示評分方式。

（一）時間：第一學期期末前，舉行公開展示與評分。評分前一週須將專題成果報告書送交系辦公室。

（二）對象：以專題小組為單位分競賽組與展示組，由指導老師指定組別。

（三）方式：學生須做口頭報告與實際展示，並可製作專題成果海報。評分委員可依據專題完成度、難度、原創程度、與實務或學術價值等項目予以評分。

（四）評分委員：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至少四人組成，並可邀請產學專家共同參與。

（五）獎勵：參與競賽組成績優良同學，得依本系「專題競賽實行辦法」給予獎

　　　勵。

四、如遇特殊狀況者，其評分及成果展示時程，由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決定之。

第五條 系辦協助執行專題之運作如下：

一、系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選課一個月前辦理專題修讀說明會。

二、系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選課前先行調查開授專題之教師數。

三、系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前，舉行公開展示與評分，並將評分結果寄給各老師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